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瑪姬義式洋食館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景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遵期補正，裁定已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資料可憑，本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